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1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董永祥

上列被告董永祥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政佑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